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 苏州



## 目录

<b>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b>	<b>1</b>
<b>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2</b>
<b>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b>	<b>3</b>
<b>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b>	<b>6</b>
<b>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b>	<b>8</b>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累积投票表决中，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填写投票票数。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五、 股东发言及答疑

六、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几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 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 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 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 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 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小翔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8038257 股。

王惠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 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化学建材室主任、建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惠明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6794786 股。



吴其超: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就职于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中坚基础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建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6794786 股。

黄春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 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水电效应脉冲法)、1996 年获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大应变动态测桩)、2007 年获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3 年获苏州市中心城区科学发展创新奖。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结构设计、桩基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建科有限董事长。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6794786 股。

赵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2001 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 年获苏州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 年《SJV 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 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



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市高频瓷厂,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强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 1014963 股。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几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杰、王则斌、顾建平。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王中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曾任河南三门峡煤矿成本科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北京万东医疗总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广西矿业投资基金总裁,现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中杰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则斌,男,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教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支部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同时兼任江苏沙钢





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491.SZ)、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39.SZ)、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顾建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现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并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6.SZ)、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SH)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平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审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几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陈健、李东平。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陈健，男,55 岁，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地基室主任，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陈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3391 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平，男，56 岁，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师，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长、总经办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东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3053 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



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